

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《临渭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、社会组织生产、生活的服务作用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、社会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发布信息270余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信息170余条，政务公开信息39条，技术信息18余条，单位预算信息7条，单位决算信息19条。

2022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0件和政协委员提案42件，我们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办理，现已经全部答复到位，各代表委员满意率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成立由局党工委书记、局长王蹇为组长，党工委书记副尹宏文为副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日常工作由信息办主要负责。利用区政府网站，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、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。扎实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临渭区政府网站区农业农村局专栏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文件要求，发布各类信息，形成“谁制作、谁审核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发布”的工作流程。

临渭区农业农村局开通“临渭农业”公众微信平台以来，结合农时适时公布相关信息，截至 2022 年底，平台建设已覆盖全区镇村、农业园区及涉农社会组织，关注人数已达 1900 余人，发布农业技术、应急天气预报、疫情防控等信息 133 期 300 余篇，最大程度的发挥了新兴媒体的优势与巨大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临渭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局系统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政府信息报送流程及目标，局信息办年终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计，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公布临渭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热线，开拓了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渠道，切实推动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、内容审核、平台优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、不够深入；二是个别专栏更新不够及时，维护还不够到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对照条例要求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员的工作技能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。同时进一步加大信息宣传力度，拓宽信息服务渠道，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平台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、及时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